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6008601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縣金沙鎮后宅測段759-1地號土地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墓地點：如主旨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本縣林務所辦理「環島北路(斗門至洋山段)道路綠美化案」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限內，逕向該所承辦人謝珏蘋辦理遷葬事宜(聯絡電話082-352846)。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該所代為處理後，火化安奉於本縣殯葬設施(聯絡電話082-322379)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工程進行中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縣長 陳福海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